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6-05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代表股份 657,641,4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6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76,196,1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3 人，代表股份 81,445,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07%。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278,241,550 股，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份为 2,300,199 股，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份为 9,257,100 股。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的相关约定，前述两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公司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此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054,962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综上，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60,629,289 股。）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4 人，代表股份 81,448,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3 人，代表股份 81,445,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07%。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6,787,134	99.8701%	287,400	0.0437%	566,900	0.086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0,593,964	98.9511%	287,400	0.3529%	566,900	0.6960%	0	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姓名：向姣、徐雯霏

2、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